臺大文史哲學報　第七十六期
2012年5月　　頁1~27
臺　灣　大　學　文　學　院

尊《序》？反《序》？——析論《毛詩李黃集解》的解《詩》立場

黃　忠　慎*

摘　要

《詩經》學發展至北宋，解《詩》的觀點出現突破性的進展，其中尤以歐陽修、王安石、蘇轍的表現最受後人注意。不過，透過李樗、黃櫄的《毛詩李黃集解》，我們可以發現，南宋之初的《詩經》集解體著作，收錄前輩學者之說，未必有喜新厭舊的現象。

目前學者言及《毛詩李黃集解》，主要是透過《直齋書錄解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等目錄學專著，而給予印象式的評價。較新的研究成果則呈現兩種截然不同的結論：一謂《毛詩李黃集解》嚴守《詩序》，二謂李樗屬於「廢《序》派」，黃櫄屬於「尊《序》派」。本文全面觀察李樗、黃櫄對於《詩序》的意見，精細檢視《毛詩李黃集解》對於《詩序》的依違程度，以確認李、黃二人的解《詩》立場，從中可以實際認識到北宋時代反《序》風潮在南宋早期集解著作中的影響程度，進而作出較為細膩的結論：李樗少量地批判了一些《序》說，黃櫄則仍然回到傳統的行列。

關鍵詞：李樗　黃櫄　《毛詩李黃集解》　《詩經》　《詩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00.6.26 收稿，101.3.8 通過刊登。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特聘教授。

一、前言

《詩經》學發展至北宋，已呈現全新的風貌，在疑經改經的氛圍中，三百篇之詩文與其傳統詮釋，被諸儒重新檢視、探索，從而得出與漢唐舊說相異的新見解，這些異彩紛呈的新說不止豐饒了《詩經》詮釋的歷史血脈，也影響了後來學人面對三百篇的態度。從現存的解《詩》著作看來（含著作亡佚，後人有所輯佚），歐陽修（1007-1072）、王安石（1019-1086）、蘇轍（1038-1112）應該是北宋最具代表性的學者。歐陽修標舉「本義」的追求，王安石則逕以「新義」來進行創造性的發揮，蘇轍則大膽地割棄了每篇〈序〉說中的申述之語（即所謂「後序」或「續序」）。受到歐、王、蘇等人的啟示，到了南宋終於掀起一股批判、揚棄傳統漢唐經說的風潮。

南宋之初，已有學者針對北宋新派《詩經》學者的意見進行整理，其中最早者為李樗（1111年以前出生，生卒年不詳），其著作為《毛詩詳解》四十六卷。[1]稍後，黃櫄（生卒年不詳，1177年尚在世）編寫《詩解》二十卷，體例略承李樗《毛詩詳解》，並多次引述李樗之語。[2]或許因為兩人皆為福建人氏，且兩書體例近似，因此後世將兩書合為一書，更名為《毛詩李黃集解》刊行於世

1 案：此據《宋史．藝文志》，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馬端臨《文獻通考》以及《四庫全書總目》皆云三十六卷。分見《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年），第 15 冊，卷 202，頁 5046；《直齋書錄解題》（臺北：廣文書局，1979 年），上冊，頁 99；《文獻通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第 614 冊，卷 179，頁 102：14b；《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 年），第 1 冊，卷 15，頁 337：15b。另，朱彝尊《經義考》於「李氏樗《毛詩詳解》」條下謂「《宋志》：『三十六卷。』」翁方綱《補正》：「按：《宋志》作四十六卷，《文獻通考》作三十六卷，此似誤。」《經義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 年），第 4 冊，卷 105，頁 9。

2 案：黃櫄引李樗之說，超過 30 處，分見《毛詩李黃集解》，《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1 冊，卷 1，頁 4：5a；8：12b；16：29a；25：46b；28：53b；29：54a；31：58a；卷 2，頁 36：2b-3a；46：22a；47：24a；52：39a；54：38a；55：41a-41b（兩處）；60：51a；卷 3，頁 5：2a；72：16b；81：35a；83：38b；卷 4，頁 94：6a（兩處）；卷 17，頁 348：30a；卷 21，頁 405：4b；卷 32，頁 592：14a-14b（兩處）；596：22a；卷 33，頁 627：24b；卷 34，頁 644：8a；卷 36，頁 704：27b；卷 38，頁 734：5a；746：29b；747：31b；卷 39，頁 755：9a；卷 40，頁 771：3b；卷 41，頁 798：20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詳後）。

歷來重視《毛詩李黃集解》者極少，為此書進行研究的現代學術論文更是付之闕如。在目錄專書方面，宋代陳振孫的《直齋書錄解題》僅著錄李樗的《毛詩詳解》三十六卷，不著錄黃櫄之作，全文僅以五十一字的篇幅介紹李樗其人其書：「《毛詩詳解》三十六卷，長樂李樗迂仲撰。博取諸家說，訓釋名物文意，末用己意為論以斷之。樗，閩之名儒，於林少穎為外兄。林，李出也。」[3]此一簡評成為後世評論李樗著作最常引用的文字。元代馬端臨的《文獻通考》也僅著錄李書，未著錄黃書，且其評介李書就僅引述陳振孫之言，一字不差。[4]清儒朱彝尊《經義考》分別著錄李、黃二書，前者以引陳振孫（介紹李氏之書）與何喬遠《閩書》（介紹李氏其人）之言作為評述內容，後者則僅列出卷數，註曰「存」，又引《閩書》之言介紹黃櫄簡歷。[5]《四庫全書》收有《毛詩李黃集解》四十二卷，《提要》當然必須同時評介李、黃之作（詳後），《通志堂經解》收「李迂仲、黃實夫《毛詩集解》四十二卷」，翁方綱（1733-1818）云：「《毛詩集解》四十二卷，宋李樗、黃櫄。此書閩縣李迂仲、龍谿黃實夫二家，卷前各有詳說總論，其卷內黃氏又引李迂仲說，蓋黃在李後，或是本相續而作，互為補苴，併為一書，故無合編姓氏也。」[6]

目前學者言及《毛詩李黃集解》，主要就是透過上述幾種目錄，以及《四庫全書》之言而給予評價。[7]當李樗的《毛詩集解》與黃櫄的《詩解》被合成《毛詩李黃集解》時，混在一起討論，的確有其方便之處，但論述結果必然不夠精確。實際上《毛詩李黃集解》先排李樗的解詩意見，後面才是黃櫄的見解，是以要分論李、黃二人的《詩經》學毫不困難。前面所引諸家之說，多未具體涉及李、黃之解《詩》立場，而關文瑛（1903-？）作《通志堂經解提要》則云：「《毛詩集解》四十二卷，蓋闡發《毛傳》者也。……詳觀是書，李、黃二家於《詩》似皆深造自得，故其所解率皆淳實而近理。……夫宋儒自歐陽修以下，說《詩》咸趨新奇，舍訓詁而尚議論，重空談而輕實學，其仍守毛公舊說者罕

3 《直齋書錄解題》，上冊，頁 99-100。

4 《文獻通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14 冊，卷 179，頁 102：14b。

5 《經義考》，第 4 冊，卷 108，頁 75。

6 翁方綱，《通志堂經解目錄》（臺北：廣文書局，1968 年），頁 461。

7 例如陳文采，《兩宋詩經著述考》（臺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 年 4 月），頁 21。林葉連，《中國歷代詩經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3 年），頁 250。劉毓慶，《歷代詩經著述考（先秦－元代）》（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頁 253。牟玉亭整理：「《詩經集解》」條，夏傳才、董治安主編，《詩經要籍提要》（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 年），頁 353-35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有所聞，惟樗、櫟二人不惑於流俗之見，獨推明《毛詩》之學，其於名物之難明者，且廣采諸家以證之，其識可謂卓矣。」[8]關氏以李、黃皆為舊派學者。問題是，宋代新舊兩派《詩經》學的劃分，主要是觀察其對於《詩序》的依違現象，關氏將《毛詩李黃集解》進行一體式的、印象式的品鑑，且未涉及到兩人對於《詩序》的接受程度，逕謂新學為流俗之見，更是令人難以安心。此外，目前較新的研究成果呈現兩種截然不同的結論：一，《毛詩李黃集解》的特點之一是嚴守《詩序》，二，李樗與黃櫟分屬宋代新舊兩派的陣營中，李樗屬於「廢《序》派」，黃櫟屬於「尊《序》派」。[9]此二結論至少有一個不符事實，本文的書寫目的即在詳細檢視《毛詩李黃集解》對於《詩序》的依違程度，以確認李、黃二人的解《詩》立場，從中亦可探知北宋時代反《序》風潮在南宋早期集解著作中的影響程度。

二、李樗、黃櫟與二人著作之分合

李樗，字迂仲，福建閩縣人（今福州、閩侯一帶），世稱三山先生、迂齋先生。[10]李樗是林之奇（1112-1172）的表兄，[11]兩人一同拜入呂本中（1084-1145）

8 關文瑛，《通志堂經解提要》，嚴靈峯編輯，《書目類編》（臺北：成文出版公司據民國 23 年排印本影印，1978），第 81 冊，頁 36410-36412。

9 歷來研究《詩經》學的學者，在劃分不同解《詩》陣營的時候，通常都略過了《毛詩李黃集解》，只有近人蔣見元、朱傑人、戴維特別提及《李黃集解》，蔣、朱二人以為李樗、黃櫟二氏嚴守《詩序》，戴維則將李樗劃歸為「廢《序》派」，黃櫟歸為「尊《序》派」，二說出現矛盾現象。分詳蔣見元、朱傑人，《詩經要籍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頁 31；戴維，《詩經研究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 年），頁 396-397。

10 《宋史》不為李樗作傳，而關於李樗的字號，文獻所載不一，《宋元學案》云：「李樗，字迂仲，侯官人，自號迂齋，與兄楠俱有盛名，並以鄉貢不第早卒。臨終謂林少穎曰：『空走一遭！』勉齋嘗稱之曰：「吾鄉之士，以文辭行義為學者宗師，若李若林，其傑然者也。」所著有《毛詩解》，博引諸說，而以己意斷之。學者亦稱為三山先生（馮雲濠案語：《閩書》言先生有《毛詩註解》，學者稱迂齋先生）。」〈鄉貢李迂齋先生樗〉，〔清〕黃宗羲原著，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第 2 冊，卷 36，頁 1247。《經義考》引明末何喬遠（1558-1631）《閩書》謂李樗：「字若林，閩縣人，受業於呂本中，後領鄉貢，有《毛詩注解》，學者稱迂齋先生。」《經義考》，第 4 冊，卷 105，頁 9。《福建通志》亦云：「李樗，字若林，閩縣人，與林之奇俱師呂本中，後領鄉貢，其學以窮經力行為主，及門之士往往志尚修潔。黃幹嘗稱之曰：『吾鄉儒學彬彬，其以文行為學者宗，則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門下。呂本中出身東萊呂家，是著名的學術家族，其族孫呂祖謙（1137-1181）著有《呂氏家塾讀詩記》，在《詩經》學史上擁有崇高的地位。李樗名氣雖不若其師呂本中顯赫，但是在福建一地也頗有聲望，其所著《毛詩詳解》三十六卷，根據黃震（1213-1280）所言：「……本朝伊川與歐、蘇諸公又為發其理趣，《詩》益煥然矣。南渡後，李迂仲集諸家，為之辯而去取之。」[12]可知李樗生於北宋晚期，《毛詩詳解》則撰於南宋初年，書寫用意在蒐羅各家注釋，並加以辨析評判。雖然原書現已亡佚，但藉由《毛詩李黃集解》可知其書應為集解體式，羅列各家意見，然後進行判斷，以顯己意，有如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所言：「博取諸家之說，訓釋名物文意，末用己意為論以斷之。」[13]

黃櫄，《宋史》無傳，《宋元學案》記載，「黃櫄，字實夫（馮雲濠原案：先生名一作榦）。漳州人，樵仲（字道夫，淳熙十年〔1183〕進士）之弟。淳熙中捨選，入對大廷，獻十論，升進士丙科，調南劍州教授。三山講學之侶，二李與林其眉目，而先生亦翹楚也。迂仲解《毛詩》，先生足之，兼傳龜山、了齋之學。官終宣教郎。有《詩解》，《中庸》、《語》、《孟》解。」[14]《閩中理學淵源考》云：「黃櫄，字實夫，預之孫，彥臣之曾孫也。未冠，賦〈南浦歌〉，膾炙人口。淳熙中，補入太學，……尋遷舉錄，獻十論於相王淮。丁未升進士內科，臚唱之日，朝士皆求識其面。櫄家居及在太學，受業常數百人，由浙至廣。名士多出其門。初，調南劍教官，篤意教導，日以龜山、了翁勉勵諸生，又闢貢院，請諸臺閫以助其役。嘉泰壬戌預考，南宮尚書木公謂人曰：『經義非黃架閣不收。』詩三魁皆櫄所取，衆賀得人。金壇王遂卷已被黜，櫄

林其傑焉者也。』學者稱迂齋先生。」〔清〕郝玉麟等監修，《福建通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29 冊，卷 43，〈人物〉，頁 441：19b-20a。《四庫提要》亦謂「樗字若林，閩縣人，嘗領鄉貢。」《四庫全書總目》，第 1 冊，卷 15，頁 337：15b。案：《宋元學案》謂李樗字迂仲，此言可信，所引勉齋（黃榦）之言有「若李若林，其傑然者也」之句，李、林皆姓氏，非謂李樗字若林，何喬遠《閩書》稱李樗字若林，恐不可信，《福建通志》「若林其傑焉者也」之句乃誤抄文獻，蓋黃榦原文為：「吾鄉之學彬彬焉，其以文詞行義為學者宗師，則若李若林，其傑然者也。二先生之學，以孝弟忠信、窮經博古為主，及門之士亦往往渾厚質實，志尚脩潔。」〈處士潘君立之行狀〉，《勉齋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68 冊，卷 37，頁 439：18a。明言「二先生之學」，正表示李、林分屬二人：李樗與林之奇（少穎）。

11 據此，李樗應該生於 1111 年（北宋徽宗政和元年）之前，約宋徽宗在位（1101-1125）之時。

12 《黃氏日抄》，《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07 冊，卷 4，〈讀毛詩〉，頁 27：1a。

13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上冊，頁 99。

14 《宋元學案》，第 2 冊，卷 36，頁 1249。

臺灣大學學術典藏資料庫

得之，批云：『此必博洽奇特之士。』王與收，謝曰：『遂終身何敢負先生？』時將有召試之命，而櫟逝矣。官止宣教郎，有《詩解》行世，有《中庸》、《語》、《孟》解，文集十餘卷，未刊，士紳多藏之。」[15]上面這兩段敘述，可以讓我們約略理解黃櫟的基本資歷。

作為書名，《毛詩李黃集解》很容易讓人誤以為是李樗與黃櫟共同商議後推出的《詩經》集解之作，實則如前所言，李、黃二人各有專著，李書名《毛詩詳解》，黃書名《詩解》，現存《毛詩李黃集解》為李、黃二人解經之書的合集，在編纂體例、內容陳述與訓解字詞等方面，都與傳統的解《詩》著作大異其趣。

《四庫全書》收有《毛詩李黃集解》一書，《提要》云：「不著編錄人名氏。集宋李樗、黃櫟兩家《詩》解為一編，而附以李泳所訂呂祖謙《釋音》。樗字若林，閩縣人，嘗領鄉貢。著《毛詩詳解》三十六卷。櫟，字實夫，龍溪人。……著《詩解》二十卷，《總論》一卷。泳字深卿，始末未詳，與樗、黃櫟皆閩人。疑是書為建陽書肆所合編也。樗為林之奇外兄（《提要》原注：見《書錄解題》），又為呂本中門人（《提要》原注：見何喬遠《閩書》），其學問具有淵源。《書錄解題》稱其書博取諸家訓釋名物文義，末用己意為論斷。今觀櫟解，體例亦同。似乎相繼而作，而稍稍補苴其罅漏。不相攻擊，亦不相附合。如論《詩序》，樗取蘇轍之說，以為毛公作而衛宏續。櫟則用王安石、程子之說，以為非聖人不能作。所見迥為不同。其學雖似少亞於樗，而其說實足以相輔。編是書者惟音釋取呂祖謙，而訓釋之文則置《讀詩記》而取樗、櫟。殆亦以二書相續，如驂有靳，故不欲參以他說歟？」[16]正由於《毛詩李黃集解》的合訂出自他人之手，非李、黃二人在撰作時有意的合作（編輯者的身分是否一定是書商，難以斷定），加上李、黃二人對三百篇的基本看法同中有異，諸多因素合在一起，讓《李黃集解》的體例設計與內容呈現顯得與眾不同。

早先將李樗的《毛詩詳解》與黃櫟的《詩解》合編為一書時，書名或許原為《毛詩集解》，但此一書名容易與他書混淆，以《四庫全書》為例，其所收宋儒《詩》學著作除《李黃集解》之外，亦收有段昌武《毛詩集解》之作，故在封面上將李、黃之書名為《毛詩李黃集解》，以與段氏之書區隔，但《提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5〔清〕李清馥，《閩中理學淵源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60 冊，卷 13，頁 208：4b-5a。案：文中「進士內科」當為「進士丙科」之誤。

16《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 年），第 1 冊，卷 15，頁 337：15b-16a。以李樗字若林，當屬訛傳之說，前已論述，茲不贅。又，謂黃櫟為龍溪人，龍溪在今福建省同安縣一帶，明、清時屬漳州府。

述評李、黃之書，則以《毛詩集解》稱之，各卷開頭亦稱「《毛詩集解》卷一」、「《毛詩集解》卷二」……，唯各卷首頁上方所標書名仍為《毛詩李黃集解》。早於《四庫全書》的《通志堂經解》亦收有李、黃之作，一共四十二卷，另有卷前數文，包括〈毛詩綱目〉、李迂仲〈毛詩圖譜詳說〉、黃實夫〈說詩總論〉（內含〈原詩〉、〈觀詩說〉、〈國風〉）、〈族譜〉、〈四詩傳授圖〉與〈十五國風譜〉，故《通志堂經解》目錄題「《李迂仲黃實夫毛詩集解》四十二卷首一卷」。此卷前數文為《四庫全書》本所無，唯因其中存在著某些問題，故本文所據以《四庫全書》本為主，而以《通志堂經解》本合參。[17]

三、李樗對於《詩序》的意見

在解說三百篇各篇旨意前，李樗針對《詩序》作了一些考辨，從這些考辨文字可知李樗對《詩序》的基本認知。

北宋蘇轍曾經指出，《詩序》之言「時有反覆煩重，類非一人之詞者，凡此皆毛氏之學，而衞宏之所集錄也」，故其作《詩集傳》，於《詩序》僅「存其一言」，「而盡去其餘」；[18]李樗引述蘇轍的見解，以為其說「深得之」。[19]既然李樗贊同蘇轍之說，以為《詩序》僅其首句出自子夏之手，其餘為後人附益，則《詩序》之神聖性理應就僅表現在「首序」中，果然，《通志堂經解》本《毛詩李黃集解》卷首所錄「毛詩綱目」中所載各篇之篇旨，皆僅載《詩序》首句，此或已反映出李樗之核心觀點，[20]不過，在實際解說詩義時，《毛詩李黃集解》是將《詩序》全文照錄的，這不僅是為了文獻的完整性，更重要的原因是，「後序」的說解對於李樗而言，仍大有可觀之處，其說有時似若不通，

17 此數文見《通志堂經解》（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 年），第 7 冊，頁 248-254。案：該書第 248 頁之〈詩圖總序〉，屬歐陽修《詩本義》所有，與李樗無關。此外，〈毛詩綱目〉列出各篇篇名，篇名下繫以各〈詩序〉首句，可知出於李樗之手，與黃櫄無涉（黃櫄尊重整體《詩序》，詳後）。

18 詳蘇轍，《詩集傳》，《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0 冊，卷 1，頁 315：6a-6b。

19 李樗：「……先儒相承，謂《毛詩序》子夏所創，毛公及衞敬仲又加潤益。大抵古說本如此，此說深得之。蓋自漢以來為，詩解者有四家，齊、魯、毛、韓皆以傳授不同，故其說不一也。」《毛詩李黃集解》，卷 1，頁 3：3b-4：4a。

20 《通志堂經解》，第 7 冊，頁 248-250。案：〈毛詩綱目〉在各篇題之下僅列出〈序〉首一句，可以看出李樗對於「首序」的尊重，但不表示此舉意味著其認為「後序」可以輕忽，此外，也可以解釋為這是為了配合體例設計之故，篇題之下僅繫一言，始可稱之為「綱目」。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但其實皆有其理（詳後）。

也許是受到蘇轍的啟發，李樗對《詩序》的文字風格多所注意，以〈關雎・序〉為例，他指出了「詩之〈序〉多有重複，惟〈關雎〉為尤甚」，「其文太多重複，亦非一人所作」，對於此〈序〉用數種定義解釋「風」字，他以為「可知其說一『風』字，其多如此，故學〈關雎〉者當隨文而觀之，欲以前後相屬而通之，則必膠泥而不通矣」。[21]不僅如此，李樗還為《詩序》的用字遣詞進行考證，得出「《詩》之《序》惟其出於諸儒之所纂集而成，非出於一人之手，故不惟言語前後重複不相連屬，而又往往掇取傳記之文，雜於其中」的結論。並舉〈關雎〉、〈鴟鴞〉、〈都人士〉、〈清人〉、〈那〉等〈序〉為例，以為這些文字出自《周禮》、《大戴禮記》、《尚書》、《左傳》、《國語》等書，最後作出這樣的總結：

> 惟其文之混雜殽亂，不出於一人之作而雜出於傳記之文，則諸儒之說以《詩》之《序》或指以為子夏所作，指以為孔子所作，皆非也。惟以為漢之世，為《毛詩》學者前後相繼，有所附益而增加之，而足成其書，則得之矣。故後之觀《詩序》者不當以其文之相連屬而求之，非如他經之文曰故、曰至於、曰是以、曰然則，皆是連上文之辭，至於《詩序》之文不當如是也。[22]

除了上舉掇取傳記之文的五篇〈序〉文，加上「前後相因襲，綴緝而成其書」的那些例子，[23]在李樗的解詩內容中，至少有九篇《序》文在他看來是不可信的。李樗這些指證與批評的文字，顯然容易給人以一種反對《詩序》的印象，特別是，這些負面評論都在第一卷中，使得讀者展書閱讀，即會有李樗亟欲廢除《詩序》的聯想，此所以有研究者將其歸入廢《詩》、反《序》的學者之列（已見前引）。確實，初看這些批評性的文字，我們會以為李樗不能接受《詩序》，但若全面檢視《毛詩集解》，會發現李樗面對三百篇〈序〉文的態度頗為曖昧含混，甚至可以說，其對《詩序》其實愛護甚於批評，贊同多於反對。在這些擁護《詩序》之說的不同類型中，最值得一提的是為《詩序》辯解、開脫的文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1 《毛詩李黃集解》，卷 1，頁 6：8a。

22 《毛詩集解》，卷 1，頁 14：25a-25b。

23 案：李樗在〈關雎・序〉「后妃之德也，風之始也，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故用之鄉人焉，用之邦國焉」下謂：「此則《毛詩》也。然《毛詩》所傳，亦非成於一人之手，至於前後相因襲，綴緝而成其書，觀此則毛鄭可知矣。」其下以〈江有汜〉、〈載馳〉、〈魚麗〉、〈常棣〉為例加以說明，詳《毛詩李黃集解》，卷 1，頁 5：7a-7b。

為了方便說教，《詩序》經常在其詮釋中增添詩文所無之世代、事件、涵義等，事實上這可以說是「後序」作者的重要任務。[24]反對《詩序》者會以為，《序》說只要超出詩文之所陳述者，即為羨詞、衍說，不足憑信；《詩序》指實為美、刺某公某君者，更是如此，此所以蘇轍對於《詩序》的駁斥以「後序」為多，[25]而李樗論〈周南・葛覃〉云：「至於化天下以婦道，而詩中獨無文，何哉？蓋作者推言后妃之本如此，故因經以見事，因事以生義。夫后妃之賢，又能志在女功，其勤如此，天下之為人婦者豈有不勤乎？……尊敬師傅，其禮如此，則天下之為人婦者豈有不知禮乎？」[26]面對〈鄭風・緇衣〉之〈序〉「（國人）美其德，以明有國善善之功」之語，李樗云：「蓋此善善之功亦猶〈葛覃〉所謂化天下以婦道。〈葛覃〉之詩未嘗有化天下婦道之實事，但詩人所言如此，此詩亦或然。」[27]〈鄭風・有女同車〉之〈序〉有「刺忽不昏於齊……，卒以無大國之助，至於見逐，故國人刺之」的敘述，然而詩文中並未言及忽與齊結盟聯姻之事，李樗為了幫《序》開脫，便說：「詩人推原其（忽）見逐之由，蓋本於辭齊之昏，故詩人作以刺之也」，「所謂卒無大國之助，至於見逐者，乃是國人推原其見逐之由，不必求於詩中也。」[28]論〈豳風・東山〉云：「攷之於詩，則但言懷想之情，而所以勞來之言則未之見，而〈序〉言『序其情而閔其勞，所以說也。說以使民，民忘其死』，何哉？」「何哉」之下，李樗舉〈小雅・采薇〉、〈出車〉、〈甫田〉、〈大田〉、〈大雅・蕩〉為例，以解釋這種詩文未見而〈序〉文獨有的情形，其云：「〈采薇〉之詩，遣戍役之詩也；〈出車〉之詩，勞還帥之師也；其詩中皆言其勞苦，亦未嘗言其勞來之意，正此類也。大抵《詩序》之作如〈甫田〉、〈大田〉刺幽王也，詩中但言曾孫

24 當然，對於擁《序》者而言，《詩序》實指其世、其意者，正為其必須表彰之貢獻，有如清儒陳啟源所云：「詩所不載者，則載之於《序》。其曰某王、某公、某人者，是代詩人著其世也；其曰某之德、某之化、美何人、刺何人者，是代詩人白其意也。既知其世，又得其意，因執以讀其詩，譬猶秉燭而求物於暗室中，百不失一矣。」《毛詩稽古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5 冊，卷 25，〈總詁・舉要・小序〉，頁 694：2a。

25 李冬梅：「蘇轍對於《詩序》所定義旨的批駁，……絕大部分集中在首句以下的發揮語中，凡《詩序》有明顯錯誤的，皆加以批駁，所謂『其尤不可者，皆明著其失』。這大致也可分為兩大類，一類是詩篇中根本沒有此意，《詩序》卻加以附會衍說的，……一類是《詩序》對詩篇的詩旨解釋有誤的。」《蘇轍詩集傳新探》（成都：四川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4 月），頁 34。

26 《毛詩李黃集解》，卷 1，頁 36：2a-2b。

27 《毛詩李黃集解》，卷 9，頁 197：22a-22b。

28 《毛詩李黃集解》，卷 10，頁 211：14a。

臺灣大學學術典藏資料庫

之事；〈蕩〉之詩刺厲王，詩中但言紂之事；不必詩中有此，然後見其所刺之意也。古人有言梅止於酸，鹽止於鹹。飲食不可以無鹽、梅，而味常在於鹽、梅之外，詩人之意亦如是也。」[29]又如論〈小雅・菀柳〉云：「此詩但言諸侯不肯朝王，則暴虐無親、刑罰不中，其意自可見，不必於詩中求之也。如〈葛覃〉之〈序〉言化天下以婦道，而詩中未嘗說及化天下婦道；〈卷耳〉之詩言無險詖私謁之心，詩中亦未嘗及此。學《詩》者觀其意之如何，知其意，則其〈序〉曉然明白，此學《詩》者之法也。」[30]

《詩序》的功能在詮釋詩旨，其說解內容涉及意義與價值判斷的正確與否，不過，古代的反《序》者之所以不能盡信《詩序》之說，往往不在於《詩序》的解釋方式與趨向，而是在於《序》說中穿鑿附會、不合事理之現象頗為明顯，但是，李樗卻認為，序《詩》之人用「推原」、「意在言外」的方式來點出篇旨，因此表面看來似乎不合詩意，其實《序》說才真正道出了詩篇的深層旨意。李樗如此維護《詩序》之說，主要是因為他接受了《詩序》的美刺論。如論者以「文王之化徒及於正信之女，而不能以善而化之，乃使至於訟」，而懷疑〈召南・行露〉之〈序〉說不合理，李樗則以「文王即位之始，安能變紂之淫風，而遽至於無訟」之說詞來為《詩序》辯護，[31]其維護《詩》教的用心昭然可見。又如〈鄭風・叔于田〉之〈序〉不言刺叔段，而謂刺鄭伯；〈唐風・揚之水〉之〈序〉不謂刺桓叔，卻言刺昭公；李樗解釋道：「蓋桓叔、叔段之罪易見，鄭伯、昭公之惡難知，故詩推本其禍之所由起而譏之也。昭公、鄭伯且刺之矣，況於桓叔、叔段乎？」[32]「推本」云云可以讓我們看出，李樗所維護、贊同的就是《詩序》的「美刺」觀。此外，對於同樣敘述田狩之事、園囿之樂的兩篇作品，《序》之說〈秦風・駟驖〉以「美襄公」為意旨，解〈唐風・山有樞〉卻言「刺昭公」，對此，李樗以《春秋》為例，說明《詩序》美刺的標準本與《春秋》共通，「觀《詩》者當自默喻矣」。[33]他提醒讀者，要以《春秋》一字寓褒貶的精神來閱讀三百篇，此一提醒不啻也透露出其擁護《詩》教的用心。再如李樗論〈小雅・庭燎・序〉「美宣王也，因以箴之」之說，以為既言「美」又言「箴」，似頗矛盾，實則此類美刺兼具的實況在三百篇中並不乏例，如「〈氓〉之詩曰刺淫佚，又曰美反正，是刺之中又有美也。……蓋《詩》之不可一體而求，如〈終南〉之詩美襄公，又曰因以勸戒之；〈常武〉之詩既曰美宣王，又

29 《毛詩李黃集解》，卷 18，頁 358：16b。
30 《毛詩李黃集解》，卷 28，頁 530：29a。
31 《毛詩李黃集解》，卷 3，頁 76：24b。
32 《毛詩李黃集解》，卷 12，頁 257：33b。
33 《毛詩李黃集解》，卷 14，頁 281：6a

臺灣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曰因以為戒，是美之中又有戒也。正此之類」。[34]

從上述所舉例證可知，李樗維護《詩序》美刺之說的基礎在於他所堅持的「《詩》教」觀點，這樣的觀點在《毛詩詳解》中隨處可見，所謂「孔子之於詩所不合於禮義者從而刪之，合於禮義者從而存之，垂訓於天下後世。其為教也溫柔敦厚，適其情性之正，學者為學必自此入焉」，[35]這種聖人編《詩》、刪詩以垂訓、教戒天下之言論，李樗有近十次的表述。[36]可見他對三百篇的理解仍然不脫傳統勸誡、教化、移風易俗的觀點。

李樗生於北宋末年，他在南宋早期撰寫《毛詩詳解》，同意孔子對於《詩經》有過編刪之舉，可謂相當自然之事，因為北宋的著名學者歐陽修、蘇轍雖然開始不盡相信傳統《詩》解，但對於孔子的刪詩，仍未有所質疑。[37]新派學者對於孔子刪詩之說既然都能接受，李樗當然也可以沿用此一傳統之說。

李樗對《詩序》有所批評，使得其書沾上一些反《序》的色彩，但他又接受傳統的《詩》教觀點與詮釋方式，並且常為《詩》說辯解，如此又容易予人以守舊的印象。若要確認李樗究竟是屬於反《序》還是尊《序》的成員，必須統計出其對於《詩序》之說依違的比例方可，[38]在提出統計數據之前，筆者且從比較的角度，拿李樗的解詩與宋代守《序》陣營中最為典型的作品對照參看，此一作品為出自范處義（紹興二十四年〔1154〕進士，年代與朱熹、呂祖謙相

34 《毛詩李黃集解》，卷 22，頁 429：10b。

35 《毛詩集李黃解》，卷 1，頁 2：1b。

36 分見《毛詩李黃集解》，卷 3，頁 87：47b；卷 5，頁 116：8a；卷 6，頁 137：13b；卷 6，頁 143：24a；卷 9，頁 191：10b；卷 11，頁 225：7a；卷 11，頁 235：27b；卷 12，頁 251：21a；卷 32，頁 586：2b。

37 歐陽修：「司馬遷謂古詩三千餘篇，孔子刪之，存者三百。鄭學之徒，皆以遷說之謬，言古詩雖多，不容十分去九。以予考之，遷說然也。何以知之？今書傳所載逸詩，何可數焉？以圖推之，有更十君而取其一篇者，又有二十餘君而取其一篇者。由是言之，何啻乎三千？」《詩本義》，《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0 冊，卷 16，頁 3a。蘇轍：「孔子刪《詩》而取三百五篇，今其亡者六焉。」《詩集傳》，卷 1，頁 315：6a。

38 本文某審查委員以為，「表現出與《詩序》不同的意見和『反《序》』並不必然等同，因為『反《序》』是『意圖』問題，某些在討論過程中提出與詮解對象不同觀點的目的，也有可能是基於『恨鐵不成鋼』的『愛護』。」案：宋代說《詩》中的新派人物，通常都能接受《詩序》解詩的動機與方向，但不願照單全收其說解內容，換言之，反《序》者反對的是《詩序》解釋成品中的細節呈現，反對的數量愈大，愈有可能被視為新派人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當）之手的《詩補傳》，此時我們不難發現，李樗的觀點竟然與「最尊《序》」的學者有極度相似之處。關於《詩補傳》的性質，《四庫全書總目》的說法極具代表性：

> ……蓋南宋之初，最攻《序》者鄭樵，最尊《序》者則處義矣。考先儒學問，大抵淳實謹嚴，不敢放言高論，宋人學不逮古，而欲以識勝之，遂各以新意說詩。其閒剔抉疏通，亦未嘗無所闡發；而末流所極，至於王柏《詩疑》乃併舉二〈南〉而刪改之。儒者不肯信傳，其弊至於誣經，其究乃至於非聖，所由來者漸矣。處義篤信舊文，務求實證，可不謂古之學者歟？[39]

范氏尊經崇聖的態度是宋代少有的，在《詩補傳‧序》中已經明顯地昭告讀者，他對那些廢《序》言《詩》、以己見說《詩》者的不滿，以及自己作《詩補傳》的動機：「惟《詩序》，先儒比之《易‧繫辭》，謂之〈詩大傳〉。近世諸儒或為小傳、集傳、疏義、注記、論說類解，其名不一。既於詁訓文義互有得失，其不通者輒欲廢《序》以就己說，學者病之。《補傳》之作以《詩序》為據，兼求諸家之長。……或曰：《詩序》可信乎？曰：聖人刪《詩》、定《書》，《詩序》猶《書序》也，獨可廢乎？況《詩序》有聖人為之潤色者，如〈都人士〉之〈序〉……，以是知《詩序》嘗經聖人筆削之手，不然則取諸聖人之遺言也。故不敢廢《詩序》者，信六經也，尊聖人也。」[40]這種強調聖人刪《詩》，將三百篇與聖人進行連結，以穩固其經典的位置，其背後所凸顯的意義是：把經典的權威來源上溯自聖人，則經過聖人之手的那些經典文本，自然與尋常作品迥異，而帶有絕對的、神聖的「價值」。因此，對於後來的讀者而言，三百篇不可僅當作一般文學文本來理解，而是蘊藏了聖人教化用心的經典。讀者所欲理解的不能僅限於詩文本身的意義，還有詩文之後聖人以美刺教化、勸誡世人的用心。這裡就牽涉到《詩》意是否多重的問題。就北宋而言，第一個明確提出《詩》有多重意義的為歐陽修，[41]李樗雖然沒有如歐陽修那樣直接點出《詩》意的多重，但從其言論中可以看出他也同意歐陽修的說法。這一點從上述他對〈周南‧葛覃〉、〈鄭風‧緇衣〉、〈小雅‧菀柳〉等篇的說明即可證知。李樗這種《詩》學觀點與詮釋策略，和最為守《序》的范處義其實是極為相似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39 見《四庫全書總目‧詩補傳三十卷提要》，《四庫全書總目》，第 1 冊，頁 337：16b-338：17a。

40 范處義，〈詩補傳序〉，《詩補傳》，《通志堂經解》，第 8 冊，卷前，頁 1。

41 歐陽修在《詩本義》中提出《詩》義有四重，除了詩人之意之外，另有聖人之志、經師之業、太師之職。詳《詩本義》，卷 14，頁 290：7a-291：8a。

范處義《詩補傳》中用來解說詩旨、維護《詩序》最有力的基礎便是其聖人觀，為了說服後人接受《詩序》的正確性，他抬出聖人，以聖人來保證《詩序》內容的正確性、意義的神聖性。所以分別用：垂戒後世、合於禮制、與其他經籍意合、編定次序必有深意……等理由來說明《詩序》背後的聖人教化思想。[42]范處義這種聖人觀念和上述李樗所持的論點相同，差別在於李樗未曾全面論述，只強調垂戒、訓示後人的教化作用而已。

若謂重視《詩序》背後的聖人教化觀點，尚無法證明李樗對《詩序》的維護態度，那麼從支持《詩序》舊說的理由來看，絕對可以讓人更進一步發現李樗與范處義之間的相似性。范處義如何遵守《詩序》、維護《詩序》？根據筆者的統計，其支持《詩序》的理由中最明顯的大約有四：《序》為推本之言；《序》說與《春秋》合；《序》發明詩意；《序》說出詩中深意、微旨。[43]這些理由中的前面二點已見上述，至於第三、四點方面，李樗雖然沒有直接用讚嘆的方式指出《詩序》的發明可信，但從解釋詩文的過程中便可知他在同意《詩序》的前提下，告知讀者讀《詩》應當要重視其「精意妙旨」，他說：

> 觀詩者不觀其人之衣服與其鳥獸草木之名，必觀其有精意妙旨存乎其間，如〈碩人〉之詩曰「衣錦褧衣」，但言衣服之盛，而《中庸》舉此則曰：「衣錦尚絅，惡其文之著也。」推此為慎獨之學。如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為絢兮」，但言其顏色之美也，而孔子則曰「繪事後素」，子夏推之以為禮後之說，類皆如此。學者徒區區於言語之間，雖誦《詩》三百，亦何足為哉！[44]

最後，透過數據來說明李樗面對《詩序》的態度，可以更確實地解決問題。從李樗對三百篇各篇詩旨的理解來看，扣除闕疑不定的篇旨8篇，與《序》說完全相同的比率為92.92%，與《序》說大同小異的比率為4.5%。至於與《序》說「完全相異」及「大異小同」的說法皆無，其比率為零。[45]因此，無論與守《序》

42 關於范處義《詩補傳》中的「聖人觀」，詳黃忠慎，《范處義詩補傳與王質詩總聞比較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9 年），頁 5-18。至於范氏聖人觀詳細的說法，見此書附錄表一至表五，頁 145-148。

43 詳黃忠慎，《范處義詩補傳與王質詩總聞比較研究》，頁 148-153，附錄（二），「《詩序》觀統計表」。

44 《毛詩集解》，卷 7，頁 167：36b。

45 關於李樗對三百篇詩旨的依違情況可參簡澤峰，《宋代詩經學新說研究》（彰化：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 年 5 月），頁 67、73。不過，簡氏仍以李樗為宋代新派說《詩》人物，其所持之理由與是否擁《序》無關，本文對此採保留態度。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學者的比較，還是從李樗自己詮解的結果來看，都無法將李樗歸入所謂反《序》、廢《序》派的一員，戴維特別強調，「李樗與黃櫄在《詩序》方面的觀點，反映了尊《序》與廢《序》兩派的鬥爭」，[46]此一研究結果應該大幅修正。

四、黃櫄對於《詩序》的意見

不論將李樗《毛詩詳解》與黃櫄《詩解》合為一編的為誰，假若李、黃二人解《詩》的基本立場大相逕庭，則合編之舉即失去意義。李樗承認《詩》三百有聖人的參與，稍後於李樗的黃櫄，同樣接受孔子刪《詩》的傳統說法，為三百篇確定其為權威經典的基礎。

在《詩解》中，只要涉及孔子刪《詩》的說法，黃櫄都以之與聖人垂戒後世的作用連結說明，由此可見他相當重視《詩》教的功能。例如在解釋〈邶風・二子乘舟〉時，黃櫄云：「楚平王奪建之妻而殺建，衞宣公奪伋之妻而殺伋，私慾既甚，天理必絕，若仇讎然。風俗敗壞至此，極矣！或曰：『是敗風俗也，聖人何為不刪？』曰：『聖人所以示戒於後世也。』」[47]假若說，孔子真有刪詩之舉，而《詩經》又確實存有所謂內容不堪之作，則孔子予以保留，其用心難免令人起疑，此時，黃櫄都以垂戒後世的說詞以資回應。又如〈魏風・碩鼠〉，《毛詩李黃集解》在引述李樗對於〈碩鼠〉全詩的解釋之後，云：「黃講同。」亦即，黃櫄的解釋不能超乎李氏之外，故編《集解》者刪除黃氏文字，而代之以下面這段話：

> 黃氏總論曰：「魏詩七篇，言其君儉嗇褊急，其君儉以能勤，大夫憂其君，皆莫知其爲何君也。蓋下序必本於上序，上序特言其褊，而不言其何君之褊，特言刺儉而不言其何君之儉，特言刺時而不言何君之時，則下序亦莫得而知，直曰其君而已。夫以國人而目其君以碩鼠，可乎？君雖重斂，猶吾君也，而國人以碩鼠喻之，是無君也。孔子刪詩而不言，何哉？意者〈伐檀〉一詩刺在位貪鄙，則〈碩鼠〉一詩亦未必非刺在位。要之，在位者如此，而民至於無告訴，則其君可知，孔子存之，以爲後世戒。昔師曠侍晉侯云云，見李講。夫衞人出其君，雖衞君之罪而國人亦不能無罪，師曠之意，特因以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46 戴氏又云：「由於黃櫄對李樗相當尊敬，言詞用語多所留心，尊《序》與廢《序》的鬥爭相對被淡化。又由於出於鄉邦意識，兩者匯集在一本書中，形成一種奇妙的結合。」《詩經研究史》，頁 396-398。

47 《毛詩李黃集解》，卷 6，頁 139：17a-17b。

戒耳。孔子刪詩，而以〈碩鼠〉附於〈魏風〉之末，所以爲後世戒哉！」[48]

與李樗不同的是，黃櫄對《詩》教的重視程度，除了強調《詩》有垂戒後人之功，可為人君之戒、後世法、後世戒，[49]他還常常用感性的口吻說出讀詩後的個人感觸，這些感嘆性質的文字很明顯地都是配合《詩》教而發。如論〈周南・芣苢〉時云：「竊嘗三復此詩，喟然而歎曰：『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尤於此詩而見之也。言有盡而意無窮，真一唱而三歎歟！故序《詩》者不曰美后妃，不曰后妃之化，而曰后妃之美，是亦形容不盡之意。」[50]論〈召南・江有汜〉云：「嘗誦詩至此，蓋喟然而歎曰，居上者當如〈小星〉之夫人，居下者當如〈江汜〉之媵妾。……為人子者必待父之慈而後孝，為人弟者必待兄之友而後敬，為人臣者必待君之聖而後忠，……吾以是知此詩不特可以為媵妾之戒，凡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者，亦當以是為法。」[51]其他如歎〈邶風・凱風〉之詩有虞舜之遺風；讀〈鄘風・柏舟〉而歎「當衛國淫亂之時，而猶有若是婦人也哉！吾乃今知天理之不可泯沒，而天下未嘗無正人也」；讀〈豳風・七月〉而「歎後世之風俗日不如古」、「後世之風俗不可以復古矣」；讀〈小雅・賓之初筵〉「見其有沈湎淫液之刺，蓋喟然而歎曰，吾民飢寒之不恤，而君臣宴飲之娛」；讀〈大雅・既醉〉之詩「尤歎詩人之善望其君」；讀〈魯頌・閟宮〉而「嘆魯人之所以愛僖公而尊之者，何如此其不能自已也」。[52]由這些充滿感性的言論看來，黃櫄對於三百篇帶有極為強烈的期盼，期盼其能對後世讀者發揮某種教化、勸誡的影響作用，而這些教化、勸誡的思想就蘊藏在《詩序》之中，因而讀《詩》者最重要的就是透過《詩序》以理解詩義。

對於《詩序》作者的身份，黃櫄的見解與李樗有異，他說：

《家語》云：「子夏習於《詩》而通其義。」王氏注云：「子夏所序

48 《毛詩李黃集解》，卷 12，頁 251：21b-252：22a。案：黃櫄所謂「上序」、「下序」即指〈詩序〉首句與其下申說之語。「見李講」意指已見前面所引李樗之說。另，〈鄘風・柏舟〉、〈魯頌・有閟〉亦強調孔子刪詩所蘊含的訓誡功能，分見《毛詩李黃集解》，卷 6，頁 141：21a；卷 40，頁 781：22a。

49 詳《毛詩李黃集解》，卷 3，頁 84：40b；卷 3，頁 85：43a；卷 3，頁 87：47a；卷 6，頁 139：17b；卷 8，頁 172：8a；卷 12，頁 252：22a；卷 23，頁 444：9a；卷 34，頁 654：28b；卷 37，頁 725：39a。

50 《毛詩李黃集解》，卷 2，頁 54：39a。

51 《毛詩李黃集解》，卷 3，頁 86：45b-87：47a。

52 詳《毛詩李黃集解》，卷 4，頁 111：41b；卷 6，頁 141：21a；卷 17，頁 350：34a；卷 31，頁 577：25a；卷 32，頁 603：37a；卷 40，頁 798：21a-21b。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詩》，今之《毛詩》是也。」沈重云：「按鄭氏《詩譜》意，〈大序〉是子夏所作。」是說也，韓文公辨之詳矣。韓以為漢之學者欲自顯立其傳，因藉之子夏，而《東漢・儒林傳》亦云：「衛宏從謝曼卿受學，作《毛詩序》，至今傳於世。」近世如蘇潁濱亦本是說，以為其文反覆煩重，類非一人之辭，凡此者皆毛氏之學，而衛宏之所集錄；迂仲以蘇之說為當且盡。王、程近世大儒也，而又以為非漢儒之所能為。竊嘗合是說之不一，而一之於吾心，以為王、程之說與吾心合，而於〈大序〉亦合。夫〈大序〉之文温厚純粹，有〈繫辭〉氣象，彼漢儒者，疇能及此哉？漢儒惟一董仲舒其文近之，而亦未必若是之醇也。況毛公、衛宏之類乎？[53]

黃櫄採用王安石、程頤（1033-1107）部分之說，然後加以修正補充。他以為《詩序》並非出自漢儒之手，而主張是孔門弟子如子夏之徒，集孔子之言而冠於三百篇之首，其初並不以「大序」為名。至於各篇〈小序〉則皆為為國史所為，與孔子無關。由此得出此一結論：

> 〈小序〉國史之舊題，〈大序〉記夫子之言，而非夫子之所作也。其餘〈小序〉則漢儒之說或雜其間，如衛人以宣姜鶉鵲之不如，如貪而畏人若大鼠也之類，決非聖人之言無疑也。[54]

李樗同意蘇轍以「後序」出自漢儒之手，黃櫄以為〈大序〉內容源自孔門，「後序」出自國史，由此即可知黃氏比起李氏更為重視、肯定《序》說的權威性。基本上，黃櫄站在傳統維護《詩序》的立場，對於《詩經》學的基本問題，如三百篇的成書過程、篇章順序問題、〈大序〉的內容等，並無質疑且著墨不多。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考察黃櫄對於三百篇的成書經過的描述，可知他將《詩經》視為一個有系統的全體，先有作詩者的創作，後經采詩者的編纂（周太師、國史），此一編纂的初稿又經過聖人（孔子）的刪削，最後成為定本流傳。就在這個看似井然有序的合理推測中，黃櫄最取巧但也最顯圓融的說法是，主張〈大序〉是孔門弟子如子夏之徒，集孔子之言而冠於三百篇之首，而〈小序〉則為國史所作，非出自孔子，後來在流傳教授的過程中不免有後儒的意見摻雜在內，是以部分〈小序〉雜有漢儒之說。這樣，《詩序》作者就包含了孔子及其弟子、國史、漢儒，而以國史所佔的分量最重。此一說法看似把「序《詩》者」的角色安排地很合理妥當，但是若考量上述所謂賦予三百篇經典價值基礎、權

53 《毛詩李黃集解》，卷 1，頁 4：4a-5a。

54 《毛詩李黃集解》，卷 1，頁 4：5b-5：6a。

威來源的說法，則這種描述必然會遭遇不可解決的困境。即三百篇對後世之讀者之所以會有經典的、權威的價值，並且產生深遠的影響，一切都源自於聖人，源自於三百篇經過聖人的刪削取捨，所以其中隱藏聖人教化、勸誡的立意與用心，而這個立意、用心就保存在《詩序》之中。然而偏偏聖人只有間接創作〈大序〉，並無參與各篇〈小序〉的寫作，即各篇〈小序〉之作者不僅非完成於孔子，亦非出自孔門，而是當初收集編纂的周代史官。然而，後世讀者讀《詩》，對三百篇的理解主要係來自各篇〈小序〉，那麼如何說服讀者各篇〈詩序〉真能揭示聖人深意，而使其所有詮釋都具有絕對的價值與權威？黃櫄在《詩解》中未能針對此一疑點提出主動性的說明，顯然在其心目中，國史創作各篇〈小序〉，又有漢儒的進行補述，不需附帶任何論證，就足以讓讀者相信，其所作出的解題成果，已可探究出詩篇寓意。

五、李樗、黃櫄對於《詩序》正變說的解釋

作為一位維護傳統《詩》教的學者，黃櫄對於《詩序》的支持態度比李樗更為明顯。此外，對於後世學者爭議頗多的《詩序》正變說，李、黃二氏則是接受之餘，在細節方面做出歧異的解釋。

〈詩大序〉云：「至於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國史明乎得失之跡，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詠情性以風其上，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者也。故變風發乎情，止乎禮義。發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禮義，先王之澤也。」[55]這裡點出了國史與《詩經》的某種關係，但李樗更進一步以為「變風」各詩的主要作者就是國史，在他看來，「『國史明乎得失之迹』，此又言其變〈風〉之作也。國史者，作詩之人也。變〈風〉之作或出於婦人、女子、小夫、賤隸，而總謂之國史者，蓋指其大槩也」。[56]根據《詩序》，變詩的產生背景是政治時代的衰落變遷，但其詩歌在審美形式上依然必須達到儒家「溫柔敦厚」的詩教要求，李樗可能因為如此，而研判「變風」的多數作者為國史，他們的身分特殊，不同於一般小夫賤隸，而有其一定的文化修養，是以在創作的同時，可以兼顧到含蓄、婉轉的諷諫風格，即所謂

55〔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卷 1 之 1，頁 18：12b-17：14a。

56 李樗又云：「國史明乎文、武、成、康之世，其得之迹如此。幽、厲之世，其失之迹如此。……主文譎諫，以風其上，原其大意，達當時天下之事變，而閔幽、厲之失，而懷成、康之故俗也。」《毛詩李黃集解》，卷 1，頁 18：33b-19：34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哀而不傷、怨而不怒等「發乎情，止乎禮義」的境界，進而達到「中節」的效果。李樗的解釋確實有其理致，而他所以將國史定義為作詩之人，目的就在解決「變風」、「變雅」的諷諫風格問題。假設變詩的作者就僅是一般市井小民，則其在創作之時恐將無法控制自己內心的各種悲鬱、憤怒之情，在這種心不得其正的情形之下，其所創作、歌詠的詩作勢必有種種過當、失節的表現，無法符合儒家所標榜的中和情性的要求。既然三百篇中的變詩仍可見出溫柔敦厚的優良傳統，則作詩之人絕大多數為有一定文化素養的國史，似無可疑。

上述李樗有關國史作詩的觀點，黃櫄不能接受，他以為國史采詩於民間，其云：「人情傷今思古，而變風、變雅之所由作也。……國史止是掌文籍之官，非國之能文者。」[57]根據先秦兩漢文獻，國史的作用是采詩、編詩，而非作詩，[58]據此，黃櫄的說法比較可信，也符合一般對「采詩」之說的印象。然而，緊

57 《毛詩李黃集解》，卷 1，頁 19：34b-35b。

58 關於《詩經》的編輯者之身分，是一個極其複雜、聚訟不休的問題，〈詩大序〉：「國史明乎得失之跡，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詠情性，以風其上。」近人徐復觀（1903-1982）因此而謂：「這幾句話，反映出《詩》是國史由改善政治的要求所陸續編成，藉以達到教育目的（以諷其上）的。」《中國經學史的基礎》（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2 年），頁 157。假若〈詩大序〉所說並非無稽之言，則國史在《詩經》的編纂過程中，自然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但若說國史也是部分詩篇的作者，則為無徵。班固：「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4 年），第 6 冊，卷 30，〈藝文志〉，頁 1708。假設采詩之官可以跟國史劃上等號，或者，部分采詩之官具備國史身份，那麼國史跟《詩經》的完成更具密切之關係。根據徐復觀的研究，史的原始職務是與「祝」同一性質，本所以事神的，亦即原係從事宗教活動的，其他各種記事職務，都是關連著宗教，或由宗教衍變而來。其後，古代史職由宗教向人文演進，至春秋時代，史官的職務包括：在祭神時與祝向神禱告、專主管筮的事情，主管天文星曆、解說災異、錫命或策命、掌管氏族之譜系等。詳〈原史〉，《兩漢思想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9 年），卷 3，頁 220-231。另據劉師培（1884-1919）的見解，周代列國皆置史官，上古學術掌於史官之手。金毓黻（1887-1962）先生為進一言：「謂六經百家之學，悉出於史官，究有斷限不明之嫌，若謂其書悉掌於百司之史，則無可疑者也。」尹達（1906-1983）則以為，自西周至春秋時期，周王室設有多種執掌不同的史官，以協助政務、記錄時事、起草公文、掌管文書。其名稱、職掌繁複，但其工作任務與作詩無涉。鐘其炎亦明確指出，西周史官主要職責有：「起草和處理文書，策命侯卿大夫，保管檔案典籍，同時還負責天文曆法和祭祀，記錄帝王言論和事蹟。」「春秋初期，各國史官的地位依然尊貴，他們典守檔案、記注政事，憑藉淵博的知識，他們可以協助君王處理國家政務。」以上分詳劉師培，〈古學出於史官論〉，《左盦外集》，卷 8，《劉申叔先生遺書》（臺北：華世出版社，1975 年），第 3 冊，頁 1720。金毓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跟著而來的問題，如前所言，即是：若變詩的作者有能文之士，也有低下階層的升斗小民，則當亂世之時，這群詩人即便勇於抒發真實情感，在其不能忍受衰頹無道的政治，欲藉詩歌來表達對當前政經情勢的不滿，並進行諷諫之時，如何可能兼顧到作品之溫柔敦厚、含蓄婉轉的風格？

黃櫄如何處理此一癥結問題？他的解釋是：周朝到了厲王、幽王之時，雖王道衰微，國勢不振，但「先王所以澤民者未泯，而民情之所以愛君者猶在」，即百姓受到文、武與周公教化的影響很深，縱使到了衰亂之世仍保有溫柔敦厚的風俗，希望藉由某些詩歌來諷喻君王，使其能夠改過遷善。在此情況之下，「國史採詩於民而播之歌詠，其愛君之意厚矣」。由於國史為掌理文籍之官，能夠「明得失之跡」，且「達其事變而懷其舊俗，故見今之時非昔之時，今之政非昔之政。向也人倫之厚，今也人倫之廢，則為之感傷。……為之哀嘆，於是吟詠情性，以風喻其上。……國史採詩之時，猶以先王盛時之事感發其君，此『王庶幾改之，予日望之』之意也」。[59]透過這樣的稍嫌曲折的說明，黃櫄讓國史與變詩仍然維持著某種程度的關連。

我們可以發現，黃櫄的變詩作者論，如同李樗一般，可以呼應鄭玄以時代盛衰區分正變的說法，[60]但對於《詩序》所言則不太容易照顧周全。畢竟，〈大序〉特別強調，「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使得「變風發乎情，止乎禮義」的乃是國史，若欲支持《詩序》，不能不重視此一論述。雖然上述黃櫄的文字對此已經作了一些交代，以為采詩的國史傷今之不如古，欲借採集這一類詩歌來達到諷諫君王的目的；然而這種借古以諷今的用心，既然為原始創作者所本有，

敽：《中國史學史》(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年)，頁 29。尹達主編，《中國史學發展史》(臺北：天山出版社，出版年月不詳)，上冊，頁 11。鐘其炎，〈先秦史官的職責與地位變化〉，《檔案與建設》2008 年第 5 期，頁 11-12。

59 詳《毛詩李黃集解》，卷 1，頁 19：35b-20：36a。

60 鄭玄《詩譜．序》：「文武之德，光熙前緒，以集大命於厥身，遂為天下父母，使民有政有居。其時詩，〈風〉有〈周南〉、〈召南〉，〈雅〉有〈鹿鳴〉、〈文王〉之屬。及成王、周公致大平，制禮作樂，而有頌聲興焉，盛之至也。本之由此〈風〉、〈雅〉而來，故皆錄之，謂之《詩》之正經。後王稍更陵遲，懿王始受譖，亨齊哀公，夷身失禮之後，邶不尊賢。自是而下，厲也，幽也，政教尤衰，周室大壞……，故孔子錄懿王、夷王時詩，訖於陳靈公淫亂之事，謂之變〈風〉、變〈雅〉。」《毛詩正義》，卷前，頁 5：4b-6：5b。若謂變詩的作者為尋常百姓，這些庶民深受先王教化遺風之影響，故其作品不至於出現哀傷、怨怒等不符「中節」的現象，此時，變詩與正詩的風格無異，則標誌正、變的底線就只剩下時代的因素，即正詩作於太平盛世，變詩則寫於衰亂之世。這個說法可以呼應鄭玄以時代盛衰區分正變之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則國史的采詩除了辛勞之外，似乎並不具備特別深刻的意義。

只是，重視《詩序》的黃櫄不敢否認國史采詩的貢獻，故特強調其在採集詩歌之後，又加上了個人自己的諷諫之意，期望能用先王之盛事來感發君主，庶幾其改過。筆者由此推測，黃櫄是把「變風」、「變雅」的改寫者或詮釋者歸為國史，如若不然，即是黃櫄的言論中出現了不自知的矛盾，此一矛盾其實也可以用歐陽修《詩》有多重意旨的方式來解決，[61]但是黃櫄本人似乎並沒有意識到這個問題，更重要的是他把作詩者之意與編詩者、采詩者之意混雜為一，未能見出三百篇有多重意旨的可能性，以致讓讀者無法掌握其真確概念。

李樗與黃櫄都為正變之說予以申論，前者強調「禮義不在乎朝廷，而在乎作詩者情性之所言，此變〈風〉所以作也」；後者表明「觀詩人喜怒哀樂之中節者，尤當於變〈風〉觀之」，[62]兩人背後之目的都在凸顯《詩序》之美刺教化作用，因為用來支持《詩序》美刺之說的合理基礎便是政治的興衰治亂，這也是正變說的理論價值所在。此一理論可以解決封建體制的歷史環境中，詩歌如何履行批判現實政治使命的問題。[63]事實上，北宋新派《詩經》學中的重要

61 前面註解言及歐陽修提出詩義有四重：詩人之意、聖人之志、經師之業、太師之職。國史在成書過程中所扮演採編的角色，又能賦予三百篇以不同的意義，可列在歐陽修所謂的「太師之職」。案：如同車行健所言，歐陽修所觀察到的「太師之職」與「聖人之志」這兩種詩義的產生，既非原作者之原意創發，也非詮釋解讀者之意義賦予，而是藉由保存、編排、刪定等過程以及從事宗廟、朝廷、鄉人聚會的禮樂活動，甚至道德修勵等實際運用過程中，所植入的詩義。詳車行健：《詩本義析論》(臺北：里仁書局，2002 年)，頁 49。

62 分詳《毛詩李黃集解》，卷 1，頁 20：36a-36b；20：37b-21：38a。

63 陳桐生：「《毛詩序》風雅正變說的理論價值，可以歸結為兩點：一是它合理地解釋了《詩三百》中百多首刺詩的現象；二是它從理論上根本解決了在封建專制高度強化的歷史條件下詩歌如何履行批判現實政治使命的問題。」〈論正變〉，中國詩經學會編，《詩經研究叢刊第一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1 年)，頁 27。案：《詩序》提出正變之說當然有其用意，但若必如鄭玄所劃分，自〈周南〉至〈召南〉共 25 篇為正〈風〉，自〈邶風〉至〈豳風〉共 135 篇為變「風」等等，則難免膠柱鼓瑟之譏，有如葉適所說的，「言詩者自〈邶〉、〈鄘〉而下皆為變〈風〉，其正者二〈南〉而已。……〈行露〉之不從，〈野有死麕〉之惡，雖正於此而變於彼矣。若是則詩無非變，將何以存？季札聽《詩》，論其得失，未嘗及變。孔子教小子以可羣可怨，亦未嘗及變。……後之學《詩》者，不順其義之所出，而於情性輕別之，不極其志之所至，而於正變強分之，守虛會而迷實得，以薄意而疑雅言，則有蔽而無獲矣。」詳〔宋〕葉適，《習學記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49 冊，卷 6，頁 367：4b-368：5a。亦有謂《詩》之正變說毫無意義者，唯誠如張寶三所云：「經學家透過對經典之

臺灣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人物也都能接受漢儒此說，[64]要到南宋鄭樵（1104-1162）開始，才逐漸地對於傳統的正變之論有所質疑與批駁；[65]作為南宋初期「集解體」著作的李、黃之書，不曾懷疑正變說的合理性，是合乎時代風氣的。

詮釋，寄託其經世理想，以達到『勸善』之目的，此與後世史學家基於求真之立場以批評『風雅正變』說，本質上實有極大之差異。」〈詩經詮釋傳統中之「風雅正變」說研究〉，楊儒賓編，《中國經典詮釋傳統（三）文學與道家經典篇》（臺北：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2002 年），頁 86。

64 例如歐陽修〈二南為正風解〉、〈王國風解〉兩文，只是討論部分詩篇之正變歸屬的判斷問題，未曾從根本上否決詩有正變之說，詳歐陽修，《詩本義》，卷 15，頁 295：2a-3b、296：4b-5b。蘇轍也承認〈風〉、〈雅〉有正有變，其立說主要是依從鄭玄的觀點，認為正變的劃分是以時代的盛衰為依據，但不以美刺說獨斷，對於變詩中美刺同在的現象也作了一些解釋。詳李冬梅，《蘇轍詩集傳新探》，頁 45-48。

65 《六經奧論》：「〈風〉有正變，仲尼未嘗言，而他經不載焉，獨出於《詩序》，若以美者為正，刺者為變，則〈邶〉、〈鄘〉、〈衛〉之詩謂之變風可也。〈緇衣〉之美武公，〈駟鐵〉、〈小戎〉之美襄公，亦可謂之變乎？必不得已從先儒正變之說，則當如《穀梁》之書，所謂變之正也。《穀梁》之《春秋》書築王姬之館于外，書《春秋》盟于首戴，皆曰變之正也，蓋言事雖變常而終合乎正也。……《序》所謂變風出乎情性，止乎禮義，此言得之，然《詩》之必存變風何也？見夫王澤雖衰，人猶能以禮義自防也；見中人之性，能以禮義自閑，雖有時而不善，終蹈乎善也；見其用心之謬，行己之乖，倘返而為善，則聖人亦錄之而不棄也。先儒所謂〈風〉之正變如是而已，〈雅〉之正變如是而已。」此說對於漢儒之論進行修正型的接受。又云：「《春秋．襄公二十九年》，吳季札觀周樂，歌〈大雅〉、〈小雅〉，是〈雅〉有小大，已見於夫子未刪之前，無可疑者。然無所謂正變者，正變之言不出於夫子，而出於《序》，未可信也。〈小雅〉〈節南山〉之刺，〈大雅〉〈民勞〉之刺，謂之變雅可也；〈鴻雁〉、〈庭燎〉之美宣王也，〈崧高〉、〈烝民〉之美宣王，亦可謂之變乎？蓋《詩》之次第，皆以後先為序、文、武、成、康，其詩最在前，故二〈雅〉首之；厲王繼成王之後，宣王繼厲王之後，幽王繼宣王之後，故二〈雅〉皆順其序；〈國風〉亦然。則無有正變之說，斷斷乎不可易也。」此言直指正變之說不可信。分詳鄭樵，〈風有正變辨〉、〈雅非有正變辨〉，《六經奧論》，《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84 冊，卷 3，頁 61：7a-62：5b；62：8b-9b。案：今本《六經奧論》有真出於鄭樵者，有以他人之說雜湊者，若以上面兩條而論，首條或許仍須謹慎面對，第二條則合於鄭氏一貫的批判精神。詳黃忠慎，《宋代詩經學探析——以歐陽修、蘇轍等六家為中心的考察》（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 年），上冊，頁 185-186。又，李冬梅以為，宋儒之不贊同正變之說者，推源究始，實首創於鄭樵，其後，葉適、章如愚因其說而申之，力主風雅無正變之說。詳《宋代詩經學專題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 年 4 月），頁 139-14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六、結語

北宋初期的經學發展依舊延續漢唐以來的解釋方式與觀點，孔穎達《五經正義》成為官方教育與取士的標準，這種遵守傳統的解經風氣至仁宗慶曆年間開始動搖。學術界在反思漢、唐舊說的風氣下，很快地針對經典的傳統解釋進行批判工作。在《詩經》學方面，對傳統之說提出質疑並且進行修正的著作陸續出現，其中有系統地檢討《詩經》傳統觀點的重要著作，首推歐陽修《詩本義》。其次，王安石的《三經新義》「獨行於世者六十年」，[66]成為北宋中晚期最具影響力的經學著作。在《三經新義》頒佈為科舉考試教材的前後，蘇轍開始撰寫《詩集傳》，其書最引人注目的是盡廢「後序」，僅存「首序」一句，以此展開對《詩經》的解釋，這是對古訓基礎的一種撼動。

進入南宋初期，迅即有學者對北宋新派《詩經》學者的意見進行整理、取捨的工作，其中較早者為李樗的《毛詩詳解》，緊接著又有黃櫄推出性質略為相近的《詩解》之作。或許是受了北宋新派學者的影響，李樗在書中有幾處對於《詩序》提出較為直接的批判，而卷前「毛詩綱目」中又僅列出「首序」，以是而讓今之研究者誤以其為反《序》派的人物。至於黃櫄則為一位徹底支持傳統解釋的《詩經》學家，其保守程度更在李氏之上。

北宋新派學者經過長期的努力，似乎在南渡初期的《詩經》集解著作中看不出重大的影響，其實這是有理可說的。歐陽修以《詩本義》名其書，但其所推出的新「本義」，卻只有百來篇，此舉無異是承認《詩序》的詮釋超過六成是可以信賴的；[67]蘇轍保留全部的「首序」，在「首序」的制約下，當然無法提供真正新穎的解釋。至於王安石，既以《詩》為「上通乎道德，下止乎禮義」之教科書，又謂「子夏所序《詩》，今之《毛詩》是也」，故其所謂「新義」

66 語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 年），第 1 冊，卷 1 上，頁 37。

67 《四庫提要》：「……修之言曰：『後之學者，因跡先世之所傳而較得失，或有之矣。使徒抱焚餘殘脫之經，倀倀於去聖人千百年後，不見先儒中間之說，而欲特立一家之學者，果有能哉？吾未之信也。』又曰：『先儒於經不能無失，而所得固已多矣。盡其說而理有不通，然後以論正之。』是修作是書，本出於和氣平心，以意逆志。故其立論，未嘗輕議二家，而亦不曲徇二家。其所訓釋，往往得詩人之本志。」《四庫全書總目》，第 1 冊，卷 15，頁 335。有關歐陽修 114 篇詩本義之內容，可參裴普賢之〈歐陽修一一四篇詩本義內容與朱熹詩集傳對照表〉及表後之說明，《歐陽修詩本義研究》（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1 年），頁 13-9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大旨的詮釋上還是得配合古聖先賢的遺訓。[68]況且，這幾位新派學者雖然對於《詩序》的接受程度不一，但視三百篇為聖人垂訓萬世之經典，則為其共識。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毛詩李黃集解》雖大量引用歐、王、蘇三人著作，[69]但在《詩序》的依違程度上，李樗少量地批判了一些《序》說，黃櫄則仍然回到傳統的行列，實無足為奇。若說福建地區的學者有保守之治學傾向，實又不然，蓋與李樗同時的鄭樵也是福建人，卻是宋代最勇於推翻《詩序》的人物，[70]受到鄭樵影響，從保守態度轉而大力批評《詩序》的朱熹，[71]其主要活動地區也是在福建，可見《毛詩李黃集解》的解《詩》立場與作者的地域無關，只能說是個人閱讀經典的選擇，當然，兩人採集解、論說的體式進行寫作，新舊之解俱收，保留完整的《詩序》也可謂是開通合理的作法。

68 王安石《詩經新義》將「〈詩大序〉連〈關雎．小序〉，冠〈關雎〉篇首，亦全經之旨；其它各篇小序分繫各篇經文之前，且均為之訓義」。「安石以《詩序》乃詩人自作，尊同本經，《序》義關乎詩旨甚大，經局舊由呂升卿任解《詩序》成編，安石重加刪酌，奏請頒行。」引文見程元敏，《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二）——詩經》（臺北：國立編譯館，1986 年），頁 332。

69 依筆者初步統計，《毛詩李黃集解》引述北宋儒者新說的以王安石《詩經新義》最多，約五百餘處，其中約有八成出自李樗所引。其次是歐陽修《詩本義》與蘇轍《詩集傳》，各約二百餘處。不過，李樗引王安石，往往志在批評，意義與引用歐、蘇者不同，宜分別看待。

70 鄭樵有關《詩經》的著作有《詩傳》、《原切廣論》、《辨詩序妄》、《詩辨妄》等書，今皆已亡佚，只能從後人的輯佚成果看出其部分《詩》論。詳林慶彰，〈鄭樵的詩經學〉，《宋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6 年），頁 311-328。

71 朱熹：「舊曾有一老儒鄭漁仲更不信〈小序〉，只依古本與疊在後面。某今亦只如此，令人虛心看正文，久之其義自見。」「向見鄭漁仲有《詩辨妄》，力詆《詩序》，其間言語太甚，以為皆是村野妄人所作。始亦疑之，後來子細看一兩篇，因質之《史記》、《國語》，然後知《詩序》之果不足信。」〔宋〕黎靖德編，〔民〕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臺北：華世出版社，1987 年），第 6 冊，卷 80，頁 2068、2076。

臺灣大學學術典藏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原始文獻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

〔宋〕歐陽修，《詩本義》，《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70冊。

〔宋〕王安石著，〔民〕邱漢生輯校，《詩義鉤沉》，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宋〕李樗、黃櫄，《毛詩李黃集解》，《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71冊。

〔宋〕李樗、黃櫄，《毛詩李黃集解》，《通志堂經解》，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年，第7冊。

〔宋〕范處義，《詩補傳》，《通志堂經解》，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年，第8冊。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臺北：廣文書局，1979年。

〔宋〕黃榦，《勉齋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第1168冊。

〔宋〕黃震，《黃氏日抄》，《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第707冊。

〔宋〕葉適，《習學記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第849冊。

〔宋〕鄭樵，《六經奧論》，《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184冊。

〔宋〕黎靖德編，〔民〕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臺北：華世出版社，1987年。

〔宋〕蘇轍，《詩集傳》，《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70冊。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書館，1984年，第614冊。

〔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第15冊。

〔清〕朱彝尊，《經義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年。

〔清〕李清馥，《閩中理學淵源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第460冊。

〔清〕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

〔清〕翁方綱，《通志堂經解目錄》，臺北：廣文書局，1968年。

〔清〕郝玉麟等監修，《福建通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第529冊。

〔清〕陳啟源，《毛詩稽古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85冊。

〔清〕黃宗羲原著，全祖望補修，〔民〕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二、近人著述

尹達主編，《中國史學發展史》，臺北：天山出版社，出版年月不詳。

車行健，《詩本義析論》，臺北：里仁書局，2002年。

林慶彰，〈鄭樵的詩經學〉，《宋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6年，頁311-328。

金毓黻，《中國史學史》，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

林葉連，《中國歷代詩經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3年。

李冬梅，《蘇轍詩集傳新探》，成都：四川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4月。

李冬梅，《宋代詩經學專題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年4月。

徐復觀，《中國經學史的基礎》，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2年。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9年。

夏傳才、董治安主編，《詩經要籍提要》，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年。

陳文采，《兩宋詩經著述考》，臺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年4月。

陳桐生，〈論正變〉，收於中國詩經學會編，《詩經研究叢刊第一輯》，北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學苑出版社，2001年，頁12-33。

張寶三，〈詩經詮釋傳統中之「風雅正變」說研究〉，收於楊儒賓編，《中國經典詮釋傳統（三）文學與道家經典篇》，臺北：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2002 年，頁43-86。

程元敏，《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二）——詩經》，臺北：國立編譯館，1986年。

黃忠慎，《范處義詩補傳與王質詩總聞比較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9年。

黃忠慎，《宋代詩經學探析——以歐陽修、蘇轍等六家為中心的考察》，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年。

裴普賢，《歐陽修詩本義研究》，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1年。

劉師培，《劉申叔先生遺書》，臺北：華世出版社，1975年。

劉毓慶，《歷代詩經著述考（先秦－元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蔣見元、朱傑人，《詩經要籍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戴維，《詩經研究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

鐘其炎，〈先秦史官的職責與地位變化〉，《檔案與建設》，2008年第5期，頁11-12。

簡澤峰，《宋代詩經學新說研究》，彰化：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年5月。

關文瑛，《通志堂經解提要》，收於嚴靈峯編輯，《書目類編》，臺北：成文出版公司據民國23年排印本影印，1978年，第81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Opposing *Shi Xu* or Not？ *Maoshi Li Huang jijie*'s Standpoint on Explaining *Shijing*

Huang, Chung-Shen*

Abstract

The ways of explaining *Shijing* experienced a breakthrough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Researchers such as Ouyang Xiu, Wang Anshi and Su Shi have been noted for their contributions. However, through the *Maoshi Li Huang jijie*, written by Li Shu and Huang Chun, we learn that studies on the *Shijing* in the beginning of Southern Song didn't necessarily emphasize new sayings and overlook old ones.

Regarding *Maoshi Li Huang jijie*, most previous research tends to give it some impressionistic criticism based on bibliographical monographs such as *Zhi Zhai shulu jieti* and *Siku quanshu zongmu tiyao*. However, later research came to two different conclusions, insisting either that *Maoshi Li Huang jijie* strictly complies with *Shi Xu*, or that Li Shu opposed *Shi Xu* but Huang Chun favored it. Therefore, this study analyzes Li's and Huang's comments on the *Shi Xu* to see what their real standpoint is. Furthermore, it shows how the impact of anti-*Shi Xu* thought that emerged in Northern Song affected the opinion on *Shijing* in the beginning of Southern Song. It is found that Li Shu criticized some sayings on the *Shi Xu*, but Huang Chun retained a more traditional approach.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Keywords: Li Shu, Huang Chun, *Maoshi Li Huang jijie*, *Shijing*, *Shi Xu*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